



# 工程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 8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2 |
|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 | 28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 39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0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2、标的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工期: 本项目总体工期为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本项目不分包组,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本国工程, 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 品目名称: 修缮工程;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体工期为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3.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提交证书复印件）。

3.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3.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须在该企业注册），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3.8.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0. 已按采购公告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可正常获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代理机构提前30分钟收取响应文件）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52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20-812311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胡工/020-38931902-837（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mailto: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2、项目预算：300 万元

3、服务地点：

-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机关大楼，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52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寺右办公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23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诗书路办公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路9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九办公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小北办公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丹桂里6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其他在管在用物业。如采购人办公用房调整，以新办公楼为准。

**注：300万为预算数额，合同期内修缮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修缮内容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以施工验收合格后开具的发票、验收单、结算单以及相关评估材料为准。**

### 二、项目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项目为总价包干。

2、报价人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总金额（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本项目以折扣率乘以基准价为最后结算，本项目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00%~80.00%），凡超出（0%<报价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详见“九、结算方式和付款要求”。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

---

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 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 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废标处理，且需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交承诺施工材料与材料样板一致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3、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6、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办公建筑、装饰装修领域的日常修缮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的安装及维修；
- (2)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的修缮；
- (3)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清理及维修；
- (4) 其他零星维修杂务。

7、成交人工作人员进入各维修点需佩戴由采购人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8、成交人在做好修缮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9、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需在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专人响应，保证工作人员随叫随到。

11、响应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响应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修缮通知后，2小

---

时内到达修缮现场视察情况，制定计划及对修缮项目作出评估预算。

12、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当发生紧急情况或者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时，成交人需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服务合约期内成交人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 **三、技术要求**

1、成交人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修缮。

2、成交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所用的材料需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成交人修缮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如标准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各单项结算前，须经过采购人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人根据施工方的项目结果，对项目的整体施工情况、墙壁、水电、防水、管道、门窗等方面进行验收。

4、成交人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修缮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成交人要做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针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等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情况。

6、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供应商需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上述要求的风险管理方案。

### **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成交人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

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6、成交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7、成交人需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8、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9、成交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需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11、供应商需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上述要求的施工实施方案。

## 五、工期要求和规定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总体工期为自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采购人欢迎各报价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报价文件；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成交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程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3、本项目成交人必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成交人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格的 1%；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格的 5%。（总工期延期扣罚超过合同总价 5%时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对现有的空调、家具、建筑物、消防器材、其它设施设备加强保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不受损坏；在完工时应检查保护落实情况，对于施工过程造成损坏的应及时恢复原状，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供应商需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上述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七、团队人员要求**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报价人需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主管（1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质量主管（1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上述人员应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工作经验）、施工员（3人）、质检（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等（上述人员应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

2、需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修缮时的现场安全。

3、需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4、需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5、团队需在报价人单位缴纳社保。

6、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 **八、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要求**

1、加强维修人员的环保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知识，维修现场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定期对地面、桌面、工具等进行清洁卫生，减少灰尘、污物的堆积和扩散。

2、采用环保材料，使用环保工具，减少化学物品的使用，尽可能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无公害材料；

3、对于危险有害废弃物，及时安排妥善处理。

4、推广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环保设备及工艺技术，推广环保意识，从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加强维修人员交接班制度，保证工作交接的顺畅及信息协调，避免因沟通不畅而造成烦琐的情况发生，以最小化的成本完成修缮任务。

6、加强维修的成本管理，编制工程成本控制计划及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时编制安装工程分部施工进度计划，充分采用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手段，科学安排施工的各要素，并严格落实，减少窝工、停工等现象，提高工作效率。

7、加强现场材料管理工作，做到用料计划准确无误，按工作进度需要，组织不同品种、规格的材料分批进场。

8、供应商需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上述要求的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

## 九、结算方式和付款要求

1、结算按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工程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执行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如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质量、金额），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报告的确认金额为准）。按四类工程进行计费。

每项工程的工程结算款，按报价人报价时所报折扣率，按如下的公式计算：

如折扣率为 80%，则单项工程结算价（最终审计结算价）=单项工程造价×80%。

2、工程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3、工程造价大于 10 万元（含），小于 20 万元（含）的，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小组或者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工程款。

4、工程造价大于 20（不含）万元，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按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

5、各单项验收时，应当经过采购人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项目结果，对项目的整体施工情况、墙壁、水电、防水、管道、门窗等方面进行验收。

6、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基准。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

场情况另行商定。

7、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发出的修缮需求并根据成交人实际实施的修缮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每个单独的修缮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8、服务期较长的修缮项目款按工期进度结算。

9、付款时间为：单项工程，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 十、保修期要求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即防水相关的项目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造成的返修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 十一、罚则与退出机制

1、成交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如修缮项目的金额已达到成交总金额，即使服务期未期满，成交人即自然退出。

2、成交人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修缮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

投诉分为以下几方面：

（1）采购人投诉入围供应商修缮实施质量、工作态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2）修缮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

3、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修缮项目的相关业绩。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报价人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需**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
| 2.4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5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无。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
| 8.1  |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举行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
|      | 报价样品     | ■无。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   | 本次采购分包组情况：<br>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 12   | 报价       | <b>预算金额：300 万元</b><br>本项目以 <b>投标折扣率</b> 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投标折扣率必须为 <b>固定报价</b> ，不接受 <b>区间报价</b> （如 70.00%~80.00%），凡超出（0%< 投标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 <b>无效报价</b> 。                           |
| 13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的数量  | 响应文件一式 <u>3</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19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br>■“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
| 23.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 23.4 | 信息发布媒体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br>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ztpc.com/">http://www.gztpc.com/</a> ）；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        |    |          |      |            |      |             |       |              |       |
| 25           | 成交服务费               | <p>■本项目成交人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p> <p>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部分 | 1.0% | 100-500 部分 | 0.7% | 500-1000 部分 | 0.55% | 1000-5000 部分 | 0.35%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部分     | 1.0%                |                                                                                                                                                                                                                                                                                                                                                                                                                                                                                                             |        |    |          |      |            |      |             |       |              |       |
| 100-500 部分   | 0.7%                |                                                                                                                                                                                                                                                                                                                                                                                                                                                                                                             |        |    |          |      |            |      |             |       |              |       |
| 500-1000 部分  | 0.55%               |                                                                                                                                                                                                                                                                                                                                                                                                                                                                                                             |        |    |          |      |            |      |             |       |              |       |
| 1000-5000 部分 | 0.35%               |                                                                                                                                                                                                                                                                                                                                                                                                                                                                                                             |        |    |          |      |            |      |             |       |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       |              |       |
| 30.5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p> <p>联 系 人：胡工</p> <p>电 话：020-38931902-837</p> <p>传 真：020-37816137</p>                                                                                                                                                                                                                                                                                                                                                                     |        |    |          |      |            |      |             |       |              |       |
|              |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p>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                |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        |    |          |      |            |      |             |       |              |       |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

---

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六、成交服务费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

---

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 内容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40%  | 50%  | 10%  |
| 分值 | 40 分 | 50 分 | 10 分 |

##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或报价方式及区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2)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

---

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p> <p>（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   |   |   |

|   |                                                                                                                                                                                                                                                                                                                                        |  |  |  |
|---|----------------------------------------------------------------------------------------------------------------------------------------------------------------------------------------------------------------------------------------------------------------------------------------------------------------------------------------|--|--|--|
|   |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5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提交证书复印件）。                                                                                                                                                                                                                                                                      |  |  |  |
| 6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  |  |  |
| 7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须在该企业注册），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1）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  |  |
| 8 |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9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3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4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5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或报价方式及区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8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b>结论</b> |                                    |   |   |   |

**备注：**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施工实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四、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br>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六、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br>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风险管理预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三、技术要求”相关要求）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br>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用“八、合理化或环保、节约维修成本要求”相关要求）进行评审：<br>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br>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br>3. 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br>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合计 |                  | 40分 |                                                                                                                                                                      |

**备注：**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 24 | <p>1.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8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施工主管 1 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8 分，其他不得分；</p> <p>3. 质量主管 1 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8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算，若重复，以得分高计取。</p> <p>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报价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含报价截止之日所在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2  | 施工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 | 12 | <p>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主管、质量主管除外）中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p> <p>①施工员（3 人），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②质检（量）员（1 人），得 2 分；</p> <p>③材料员（1 人），得 2 分；</p> <p>④资料员（1 人），得 2 分。</p> <p>本项满分为 12 分。</p> <p>注：同一人不可兼任不同岗位。</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在报价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含报价截止之日所在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2) 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投入上述人员（须明确人员证书、到位时间）。</p> |
| 3  | 报价人业绩情况               | 5  |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的装修或修缮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

|    |        |    |                                                                                                                                                                                                                                                                                                                                                       |
|----|--------|----|-------------------------------------------------------------------------------------------------------------------------------------------------------------------------------------------------------------------------------------------------------------------------------------------------------------------------------------------------------|
|    |        |    | 注：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计分。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4  |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的，且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p>                                                          |
| 5  | 响应时间   | 5  |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于采购需求书“二、项目要求中12.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能够提供响应时间&lt;30分钟，得5分；</li> <li>2. 供应商能够提供响应时间&lt;60分钟，得3分；</li> <li>3. 60分钟≤供应商能够提供响应时间&lt;90分钟，得1分；</li> <li>4. 90分钟≤供应商能够提供响应时间≤120分钟，得0.5分；</li> <li>5. 供应商能够提供响应时间&gt;120分钟，不得分。</li> </ol>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合计 |        | 50 |                                                                                                                                                                                                                                                                                                                                                       |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

##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电 话： 020-81231018

传 真： \_\_\_\_\_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2 号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在入围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总金额不超过附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预算。

2. 合同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修缮项目，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 二、 修缮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修缮：

1. 修缮施工 。
2.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修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应按项目分项的修缮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各维修点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

(4) 乙方在做好修缮工作的同时，有向甲方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修缮。

(7)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文明修缮，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8) 乙方修缮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9)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专人响应，保证工作人员随叫随到。

(1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修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修缮现场视察情况，制定计划及对修缮项目作出评估预算。

(11)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当发生紧急情况或者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时，乙方需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服务合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甲方追偿。

(12) 乙方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修缮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4) 服务合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5)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造成的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修缮时的现场安全，还须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

---

常工作的结算。

(17) 修缮团队需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保。

(18) 修缮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19) 乙方需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资质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职称。

(20) 拟投入的现场管理人员应包括：建筑施工管理工程师、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师、环境艺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安装等人员和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以满足甲方不同的修缮需要。

(21) 乙方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修缮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投诉分为以下几方面：

a. 采购人投诉入围供应商修缮实施质量、工作态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b. 修缮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 保修期及验收要求

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即防水相关的项目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造成的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各单项结算前，须经过甲方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采购人根据施工方的项目结果，对项目的整体施工情况、墙壁、水电、防水、管道、门窗等方面进行验收。

#### 六、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 工程造价小于 10 万元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2. 工程造价大于 10 万元（含），小于 20 万元（含）的，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小组或者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的工程款。

3. 工程造价大于 20（不含）万元，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按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的工程款。

4.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基准。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5.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修缮需求并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修缮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每个单独的修缮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6. 付款时间为：单项工程，采购人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7. 服务期较长的修缮项目款按工期进度结算。

8.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9.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入围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七、 保密

乙方需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切实保障税务部门修缮的安全保密需求。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修缮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本项目乙方必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格的 1%；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格的 5%。（总工期延期扣罚超过合同总价 5% 时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修缮，到期拒付修缮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书立合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技术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br/>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 目

### 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供应商名称：0877-25GZTP5ZC0805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li><li>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li></ol> |
|----------------------------------------------------------------------------------------------------------------------------------------------------------------------------------------------------------------------------|

## 一、自查表

### 1.1 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无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报价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供应商简介            |      |      |    |
|                          | 2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3  |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4  | 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5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6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重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2  | 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3  |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4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报价一览表            |      |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备注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 1.2 技术评审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1.3 商务评审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1 报价函

#### 报价函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0877-25GZTP5ZC0805\_\_\_\_\_

— 备注 —

|                                                              |
|--------------------------------------------------------------|
| <p>《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
|--------------------------------------------------------------|

---

##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

##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li></ol> |
|------------------------------------------------------------------------------------------------------------------------------------------------|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li></ol> |
|-------------------------------------------------------------------------------------------------------------------------------------------------------------------------------------|

### 3.4 同类项目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第__页      |
| 合计： ____个业绩 |         |      |      |      |      |      |             |           |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项目负<br>责人 |        | 第__页      |
| 2   |    |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        | 第__页      |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

### 3.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li></ol> |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li></ol> |
|-----------------------------------------------------------------------------------------------------------------------------------------------------------------------------------------|

---

####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li></ol> |
|-------------------------------------------------------------------------------------------------------------------------------------------------|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 项目名称                | 响应折扣率                     | 项目工期                                                      | 备注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 大写：佰分之_____。<br>小写：_____% | 本项目总体工期为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项目为总价包干。

3.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 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 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废标处理，且需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交承诺施工材料与材料样板一致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4.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明细报价表（如适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80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备注一

- |                                                                                                                     |
|---------------------------------------------------------------------------------------------------------------------|
| <p>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

###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